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MH4TSVSA



目 录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10862 号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粤海饲料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粤海饲料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粤海饲料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粤海饲料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粤海饲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海饲料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7,690,552.62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1,174,206.04元（其中募集资金32,388,947.38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785,258.6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208,108.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2,898,660.88元。

（2）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1,000,000.00元，本期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资金金额为21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的金额为121,000,000.00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2,898,660.88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的金额为121,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127,554.4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3月4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5990050801066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655,48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80000098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408,27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10000099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63,19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1987530522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8,68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8607530345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91,924.70
合 计				25,127,554.4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8,958,396.38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65,306.20元），已扣除手续费11,681.07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3,849.55元），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余额不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121,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董 事 会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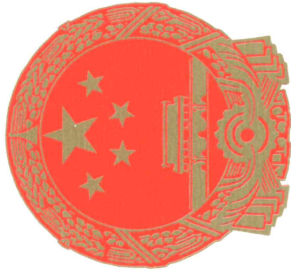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胡乃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9730115357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魏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011990081943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05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6

